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珠燕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